

豫东地区婚礼中的“随礼”现象分析

尚 会 鹏

本文是作者对西村人际关系的实地考察和分析。通过对该村婚礼上四份“礼单”的分析,指出村落社会中的“随礼”网络有两类:第一类是亲属集团内部的网络,这个随礼网遵循的原则是:礼的数额依血缘关系的远近确定、不公开、迂回等价;第二类是非亲属者的随礼网,遵循的原则是:礼的数额依交往关系的密切程度确定、公开和直接等价。村落中的随礼现象具有普遍性、等价性和互助性三个特点。随礼之风盛行表明村落社会中的人际关系尚保留着温情脉脉的特点,它培养了中国人的“知恩必报”的责任心,但同时也使中国人身上负着沉重的人情债。近些年随礼现象出现了普遍化、高额化和货币化的倾向,这个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前该地区人际关系变化的趋势。

作者:尚会鹏,1953年生,男,北京大学亚非研究所副教授。

凝固的乡村社会是一个人情网,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笼罩在一层温情脉脉的人情面纱之下。“人情”有多种表现形式,“随礼”可以说是这张网的主要部分。本文通过分析豫东地区村落社会中的“随礼”现象来了解该地区人际关系的互动方式。考察个案选择在豫东地区的西村。该村位于河南省开封市东南32.5公里,南距开(封)杞(县)公路6公里,北距陇海铁路20公里,惠济河在村南流过。人口2004人(1990年人口普查)。居住着项、孔、杨、刘、杜、姚等15个族姓。笔者在1990年1月和1996年2月两次对该村婚礼(当地人称“办事儿”)中的“随礼”现象作了观察和记录,现整理和分析如下。

一、“随礼”的种类和性质

在西村,结婚决不完全是当事人自己的事情。一个人结婚,亲戚、族人、邻居、朋友都要拿出钱或物表示祝贺,这在当地称为“随礼”或“打拜礼”。当一个男子到了结婚年龄的时候,他本人以及他的父母实际上在别人结婚时已经付出很多。一般来说,这种付出只有在自己的孩子或自己本人举行婚礼的时候才有可能收回,所以也有人称举行婚礼为“捞礼”。如果一个人的婚事不操办一下,那就等于说他自己放弃了“捞礼”的机会,所以人们总是尽其力量操办婚礼。从经济上说,婚礼上收回的“贺礼”能够抵消相当一部分婚礼费用,极个别的情况甚至有收入大于支出者。一般来说,结婚当事人双方都有一个随礼的网络,但男方的“随礼网”要比女方大得多,而且有更大的“分开性”。故本文探讨的是男方的“随礼”情况。

西村人婚礼过程中的“随礼”可以分为两类。

第一类是“自家人”的随礼。包括父母、兄弟姐妹、族人、亲戚。这种类型的“礼”是当事人亲属集团内人际关系的反映。礼的授受是在“磕头”这一仪式中完成的。“磕头”是向新娘介绍

族人和亲戚的仪式，一般在吃过中午饭、新娘家人回去后举行。司仪将族中和亲戚中的长者一一介绍给新娘，一对新人要向他们表示敬意：过去是以磕头的形式，现在是以鞠躬的形式。作为对这种敬意的回答，被介绍者要给新人“见面礼”。新娘的婆婆站在一旁端一筐子专门接受“磕头钱”。礼的数额以与当事者关系的远近以及被介绍者的经济能力而不等。过去有实物的形式，而现在绝大多数以现金支付。由于这类礼与新人的磕头或鞠躬相联系，故又称“磕头钱”。送礼的数量通常是人们议论的话题，也是衡量送礼者与当事人关系远近的尺度，同时也是当事人或当事人父母与送礼者关系密疏的检阅。这类礼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应不应当送礼以及送礼数额的大小大体依照送礼者同当事人的血缘关系的远近来确定。长辈授礼，晚辈接受，而不是相反。父系远近排列顺序是：1)兄长、姐姐；2)叔伯、姑姑等父系近亲；3)舅、姨等母系近亲；4)族中关系较远者；5)亲戚中关系较疏远者。所以，当事者所属的亲属集团越大，这类“随礼网”也越大。送礼数额越大表明送礼者与受礼者的血缘关系（而不是交往关系）越近。一般来说，属于同一顺序的人事先要就送礼的数额进行协商，故大体送同等数额的礼。

第二，遵循“迂回等价”的原则。长辈给晚辈“礼”，并不要求晚辈以相同的方式还报。但受礼者的父母必须牢记在心，在送礼者的子女结婚时也必须拿出“磕头钱”。这样，经过迂回的形式，接受的礼和付出的礼大体趋于平衡。

第三，不公开，由于这是“自家人”的礼，社会习俗不要求向社会公布“礼”的数额，这是一个“内部掌握”的人情网络系统。故送礼者有的把钱用红纸包起来，虽不公开，但受礼者必须牢记“礼”的数量并在适当的时候还报。也有这样的情况。有时近亲的礼数额较大，送礼的时候故意露出来，向众人显示自己的实力。

体现在婚礼中的第二类“随礼”是“外人”的礼。包括当事人以及当事人父母的朋友、同事、同学、邻居等等。这一类“礼”要求送礼者必须在举行婚礼之前送。同第一种礼不同：第一，要求张榜公布。“礼单”是对这种人情的公布。除了在婚礼举行当日把礼单公布于众之外，每个办婚事的家庭还有一本详细的帐本，上面记录着送礼者的姓名、礼品的种类和数量，以便以后偿还。第二，大体遵循“等价偿还”的原则。同第一类随礼不同，由于这些人大都没有血缘关系，故社会习俗要求以直接的形式等价偿还。偿还分为两步。第一步立刻偿还。对礼单上列出的送礼者要邀请他们出席婚礼并吃酒席。随了礼而没有被邀请吃酒席是婚礼主持者不可饶恕的错误。第二步是缓期偿还。礼单上公布的钱物，有的是婚姻当事者过去曾付出过的，这次只是“还礼”，有的是没有付出过的，他必须牢记于心并在以后适当的场合以相同的形式和相等的数量还报；第三，数量的多少依据随礼者同当事人或当事人父母交往关系的程度而不是血缘的远近。所以，当事者或当事者父母的社会活动能力越大，交际越广，在村落社区中的地位越高，这一“随礼网”也越大。有时，这个随礼圈子几乎遍及整个村子。

两种“随礼”反映了两个性质不同的社会交往圈子。前者是由族人和亲戚组成的圈子。后者是非亲属圈子，包括邻居、同辈集团、同学、同村人以及外村人。第一种类型的“随礼”情况无须张榜公布出来，因为那是“自己家的事”，不需要“客气”。而第二类则要求公布，因为送礼者没有血缘关系，这个“礼网”带有某种“公共关系”的性质。一般来说，第一种类型（亲属圈子）的“礼”归新娘新郎所有，第二种类型（非亲属圈子）的“礼”则归操办这次婚礼的当事人父母所有，以弥补婚礼的费用。但这并非绝对，通常需要事后协商解决受礼的支配问题。

无论哪一种随礼，都既有现金也有实物。一个送礼者在送礼的时候要考虑的问题：自己和对方在村落人际关系网络中处于怎样的位置？关系如何？对方是否曾经向自己送过礼以及送过多少礼？作为受礼者，在接受别人的礼时要考虑的问题是：把送礼者的名字、礼品的形式及

数量都记录在案,在适当的时候给以偿还。

这两种形式的“礼”都是量化的人情。除此以外,婚礼中还存在着以“服务”支付的另一种形式的“随礼”。这是一种无法量化的人情。这类人情主要表现为服务和东西的借用。这些人情不能以数量表示,也不要求公布于众,但接受者也必须牢记于心,并在适当的场合以大体相等的形式还报。

这类人情又可进一步分为两种情况:

1. 主家对他人的人情。邀请参加婚礼(当娶客、送客、到场帮忙等)是主家对被邀请者的信任。人们把被邀请参加婚礼视为一种荣誉,是个人在村落社区中地位和受尊重的象征。故可以把这种邀请看作是邀请者对被邀请者的一种人情。被邀请者必须记住这个人情,并在另外的场合还报。

2. 他人对主家的人情。举办婚礼是一件大事,招待客人需要桌椅板凳、碗碟器皿之类。一户人家通常不具备应付这种局面的能力。故不仅需要人员帮忙,还要借用东西。新房的布置、打制家具、厨事等等都需要人员帮忙。这在村落社区中都不是以现金支付的形式而是以“人情”的形式实现的。

这几种形式的“随礼”有几个共同的特点:

1. 普遍性。随礼是一张网,这张网以自己为中心向周围辐射,平均复盖约一百人。整个村子的人都处于这一张张网络之中。每个人是这张网上的一个“结”,他既是一个发射终端又是一个接受终端。他给别人送礼,自己也接受他人的礼。随礼是一股潮流,它把每一个人都裹挟着,不走也得走。即便有少数人对此俗不满,也只是发几句牢骚,没有人敢违背这个潮流。人人都在这个网子上,但也有少数人例外。如项××,住北门外,没有加入随礼网络。包括自己的族人,红白喜事不到场,不随礼。原因是曾同族中人吵过架。据笔者的调查,他是西村唯一一户在随礼网络之外的人。他这样做当然需要极大的勇气。我曾听到过人议论他说:“同谁都不来事,难道别人都坏吗?”“将来他办事的时候,没人去帮忙”。可见承受着巨大的舆论压力。

2. 大体遵循“等价偿还”的原则。送礼者在送礼的时候就想着对方的还报,受礼者在接受礼品时也要牢记礼品的数量、品种和质量,以便在适当的时候以相等的数量还报。甲在乙结婚时拿出20元钱,乙要在甲结婚时也必须拿出20元现金或价值大体相当的实物。丙家瞧丁家的病人时送的是两个水果罐头和一斤蛋糕,那么在丁家的媳妇生孩子的时候丙家要送去20个鸡蛋和一斤红枣,结果大体扯了个平。亲戚、族人之间,或儿子娶媳妇,或女儿出嫁,或生孩子,都要相互给钱或实物以示庆贺和祝福。当一个人给别人送礼的时候,尽管他嘴上说“这么一点礼,别放在心上”,但实际上内心期望着对方还报。在别的事情上若得不到大体相当的“人情”,他会愤怒,指责此人“不懂人情世故”。另一方面,一个人若不按等价的原则还报别人,一般来说也会感到内疚。这样,人情就是一种债务,借债是要还的。这种债务虽然没有明确关于数量、形式以及偿还时间的条文规定,但习俗象一只看不见的手指挥着大家按等价原则行事。彼此双方实际上是达成了一种默契和信任,并且最终整体上能达到大体平衡。当这种平衡被破坏时,可能会引起人际关系上的麻烦。大多数情况下,“借债”和“还债”不是同时进行的。甲在邻居的儿子结婚时送了礼,甲一般要等到自己的儿子结婚时才能受到还报的礼。但也有授礼和还礼同时进行的情况。如春节送饺子,A在年初一早上接受了晚辈B送来的一碗水饺和两个馒头,A就当场拿出两元钱塞给B,作为长辈对晚辈的压岁钱来还报。在极端的情况下,当送礼者担心受礼者忘记受到自己的礼,感到有必要提醒一下时,他(或她)会以委婉的方式提示对方。有这样一个例子:×妇几年前邻居家儿子结婚时送了一件幅宽7.5市尺的被面。该妇

的儿子马上就要结婚了。为了让邻居不要忘记按等价的原则还礼，一次该妇在邻居在场的时候说：“结婚送礼，人家都送7尺的被面，我都是送7.5尺的。”这位邻居知道其用意，在该妇儿子结婚时也送了一个7.5尺的被面。

3. 互助性。别人结婚我“随礼”，等于是往银行里存钱。到了我或我的孩子结婚时会收到一笔资金。从这个意义上说，“随礼”具有储蓄的性质，说它是一种“婚事互助金”或无不当。每个受礼者的那本记录着送礼者姓名和数额的明确帐本保证了这种储蓄不会被遗忘，大红榜的礼单又给送礼者以足够的体面，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还有利息。这就是村落社会中随礼之风盛行并有愈演愈烈趋势的主要原因。有的人看不到农村“随礼”的这两个性质。例如，曾有这样一篇关于豫东地区送礼情况调查材料说：“目前送礼花样百出，什么结婚礼、祝寿礼、添子礼、丧葬礼、建房礼、压岁钱等等，数不胜数。加上社会上不送礼办不成事的歪风，更加重了群众的负担。永城县去年户均送礼13.5人次，有的户高达23人次。送钱、物1000元以上。开封市140户居民中，去年户均送礼19人次，支出100元一次的户38%，100~300元的占47%，300元以上的占15%，人均送礼支出39.11元，比1983年增长1.23倍。……目前社会上有不少人以礼品多寡优劣评气量、论亲疏，互相攀比，给群众造成精神压力。送礼风使一些家庭债台高筑，从而导致家庭不和，夫妻反目，有的甚至走上贪污、盗窃的犯罪道路，严重地侵蚀了社会主义的健康肌体。”^①

这篇调查可能是真实的，他说明了村落社会的“随礼”风在城镇生活中是如何表现出来的。但它忽略了一个重要的事实，即送礼一般来说都是相互的。在他给人送礼的时候，他或者在别的事情上已接受过别人的礼，或者将来还礼，结果大体上总是差不多相等。至少在农村的红白喜事上的随礼是如此。如果按这篇报告所写的那样，送礼者只是纯支出的话，那么这些礼都到哪里去了呢？这种习俗恐怕也难以持久。如后所述，尽管这个“随礼网”对社区中地位高的人有利，但整个来说大体遵循等价的原则。

二、对四份礼单的分析

西村人婚礼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内容是公布“礼单”。将送礼人的姓名、送礼的种类和数量写在大红纸上，张贴在醒目的地方。礼单是村落中人情关系的量化表，也是说明一个人和一个家庭在村落社区中地位的一个标记。笔者于1990年和1996年两次对该村6个结婚户作了访问调查，并收集到他们的礼单。这里，把其中四户的情况作一报告，并整理分析其中的四份礼单，以便我们对随礼现象有一个具体的认识。

1990年1月的两份礼单：

礼单一：当事人项A，22岁，住主村东端。1990年1月22日举行婚礼。其父是村党支部支记。特点是：族姓大，父亲在村落中地位高，送礼者众。招待客人35桌（每桌8人），婚礼花费约1350元。礼单列出送礼总人数136人，其中，送现金者90人，现金总额1185元，人均13.17元，最高额30元，最低额5元。送实物者46人，实物有被面17条，毯子9条，床单2条，布料6块，匾额1块，毛巾被1条。送礼者的人员构成是：婚姻当事人的朋友28人，当事人父母的朋友21人，族中关系较远者4人，一般关系者83人，外村6人。

礼单二：当事人魏×，23岁，住寨外新区。高中时自由恋爱，1990年2月3日举行婚礼。特点是：族姓小，其父是文盲，在社区中地位较低。招待客人16桌，婚礼费用780元。礼单中

^① 《人民日报》(海外版)1977年3月20日。

列出的送礼人数 53 人。其中,送现金者 39 人,现金总额 515 元,最高 20 元,最低 5 元。送实物者 14 人,实物有床单 4 条,被面 4 条,布料 4 块,枕巾 1 对,袜子 1 对。送礼者的人员构成是:当事人的朋友 32 人,当事人父母的朋友 3 人,族中关系较远者 4 人,一般关系者 13 人,外村人 10 人。

1996 年 2 月的两份礼单:

礼单一:当事人,项 B,为项 A 的弟弟,26 岁,新娘家住去村南半公里府里庄村。新郎新娘职业均为农民。经人介绍 5 年前订婚。婚礼举行日期是 1996 年 2 月 6 日。招待客人 70 桌。自订婚到结婚共花费约 20000 元。婚礼开支 5800 元。礼单列出的送礼总人数 279 人,送现金者 264 人。总额为 6754 元。最高额为 200 元,最低额为 10 元,人均 25.58 元。其中送实物者 15 人,实物有毛毯 3 条,毛巾被 1 条,床单 1 个,被面 11 个。送礼者的人员构成是:当事人的朋友 39 人,当事人父母的朋友 36 人,族中关系较远者 10 人,一般关系者 194 人,外村人 20 人。

礼单二:孔××,25 岁。典型的以务农为主的农户。有两个儿子,农闲时外出打短工。每天收入约 10 元。1995 年秋季收入约 2000 元。此次是为大儿子操办婚礼。新郎新娘职业为农民。女方家住去村东北郭君寨村,经人介绍 4 年前订婚。婚礼举行日期 1996 年 2 月 5 日。招待客人 25 桌(每桌 8 人)。从订婚到结婚大约花费 16100 元。礼单上列出的送礼者共 108 人,其中送现金者 89 人。总额为 1290 元,最高额为 30 元,最低额为 5 元,人均 14.49 元,送实物者 19 人,实物有被面 12 条,布料 5 块,毛毯两条。在送礼者中,当事人的朋友 48 人,当事人父母的朋友 10 人,族中关系较远者 8 人,一般关系者 2 人,外村人 9 人。

四个礼单表

单位:元

	1990 年 1 月		1996 年 2 月	
	项 A	魏×	项 B	孔××
受礼者				
送礼人数	136	53	279	108
其中:				
①当事人的朋友	28	32	39	48
②当事人父母的朋友	21	3	36	10
③族中关系较远者	4	4	10	8
④一般关系者	83	13	194	42
外村人	6	10	20	9
送现金者	90	39	264	89
送实物者	36	14	15	19
现金总额	1185	515	6754	1290
现金最高额	30	20	200	30
现金最低额	5	5	10	5
平均额	13.17	13.20	25.58	14.49

在这四份礼单中,项 A 和项 B 是弟兄俩,这个家庭在村落社区中有较高的地位,故他们婚礼中的送礼人数和金额比一般都要多得多(项 A 的送礼人数是同年结婚的魏×的 2.5 倍,金额为 2.3 倍。项 B 的送礼人数是同年结婚的孔××的 2.58 倍,金额为 5.24 倍)。魏×和孔××在社区中的地位大体相似。在人员构成上,项 A 和项 B 送礼者中,②和④类人所占的比重很大。这表明随礼网的大小与当事人的父母和家庭在社区中的地位有很大关系。一般地说,父母、家庭在村落社区中的地位越高,家族的规模越大,不是出于同当事人的关系的送礼者也越多。这也表明项 A 和项 B 的家庭有一个更大的人际关系网络。

在这个人情网上，“礼”的流动对地位高者是有利的。送礼成员中“一般关系者”是指那些住在一个村子但没有血缘和亲密交往关系的人。这些人送礼显然更主要“看的是村支书的面子”。而且这些礼并不严格要求等价偿还。他们希望通过这种“随礼”在别的事情上能够得到支书的照顾。但是，如果认为上述项 A 和项 B 的父母利用在社区中的声望和权力通过操办两个儿子的婚事赚了近 8 万元，那就错了。在村落社区中所有的人情都是要偿还的。从前面对礼单的分析中可知，项 A 和项 B 的父母为吃酒席（偿还人情的第一步）花费了更多的费用。第二步的偿还任务也比另外两户更大。项 A 礼单中的被面、毛毯、床单等实物，很可能是送礼者结婚时接受的“贺礼”，现在又送给了项 A。而项 A 也并非将其全部用掉，其中绝大部分会成为别人婚礼时的“贺礼”。收到的现金绝大部分也是要偿还的。一个人倘若不按“等值”的原则办事，即收人的礼多，还礼少，就会被人指责“不懂事”；倘若只收礼不还礼，则会引起人们的震惊和愤怒，人们会断绝同他的来往而陷入孤立的状态。在这种情况下，接受较多的礼，一般意识着还要同样多的礼，因而也背负着更大的人情债务。所以，项 A 和项 B 的两个礼单虽然反映一个比其他两户更大的人际关系网络，同时也意味着项 A 和项 B 及其父母比另外两个当事人和当事人的父母背负着更大的“人情”负担。不过，作为一个在村落社区中有权力和有地位的人来说，他在偿还这些“人情债”的方式上可以选择：或者按一般的方式以“礼”还“礼”，或者利用手中的权力在别的事情上以“给好处”的方式还“礼”。这后一种方式就是我们常说的“以权谋私”。那些揭露出来的“以权谋私”的例子通常是由于以手中的权力偿还身上背负的“人情债”。所幸的是西村的这位领导是一个很正派的人，他仍是按常规的方式偿还这些“债务”的。

三、变化及其意义

西村“随礼”之风的盛行，说明该村传统的、温情脉脉的人际关系还未遭到破坏。这种以相互了解和相互信任为前提的人情网，培养了人们强烈的责任心和信任感。个人对于得到的每一份人情都牢记于心，并在一定的时候还报。中国人“知恩必报”、“礼尚往来”、重信用和责任的文化心理特点可能即发源于此。但同时也使人们背负着沉重的人情负担。庞大的人情网如漆似胶粘缚得人们动弹不得。

最近一些年，该村的“随礼”习俗也发生了变化。上述分析的四张礼单分别是 1990 年 1996 年记录的，其内容的差异可以在某种程度上说明这一时期内该村“随礼”现象变化趋势。尽管这种变化很微小，但对于理解该地区人际关系的变化不是没有意义的。我认为“随礼”现象的变化主要表现为下述三个方面。

1. 有越来越普遍的倾向。据一些老年人说，解放前“办事儿”，主要是族中人的事，最多是几户近邻送点礼。60 年代送礼的也不多。现在送礼的人数大大增多了。这是一个很大的变化。一般来说，随礼是人们之间关系密切的表现。但这些年来，随礼有越来越普遍的倾向。以前没有随礼关系的人，现在也随起礼来。四个礼单中送礼者都增加了：1990 年的两户送礼总人数 189 人，平均每张“礼网”94 人，1996 年的两户增至 387 人，平均每张网 193 人。这个数字大体体现了西村几年来随礼现象的普遍化的倾向。现在人们常常这样叹道：“这是啥风气呢！一家有事，整个村子的人都送礼。”表现了人们对这种倾向的无奈。同时也说明了人际交往圈子有了一定的扩大。原因是，解放后实行的人民公社制度，加强了族与族、村与村之间的联系。另一原因是，现在的年轻人接受比以前较多的教育，在学校里结交的朋友多了，跨亲属集团、跨村落的人际交往有一定增长。魏×的礼单列出的送礼者中，当事人的朋友以及外村人占的比例较大，原因就是他在外地读了高中，有许多是高中的同学。说明原来大体只限于村落范围的

人情关系网络现在在有向跨村落发展的倾向。这反映了村落之间的交流较前频繁、人们交往范围扩大的趋势。

2 随礼的量有越来越多的倾向。60年代结婚,朋友随礼多是买一张画,或一条手巾、一双袜子、一条围巾之类。在1990年的两个结婚个案中还有送袜子的,到1996年该村结婚者中已没有一户送袜子的了,已由被面、毛毯、床单取代。60、70年代随礼现金不超过2元,现在则涨至10—50元。人们在送礼时常常这样说:“现在生活好了,5元钱的礼咋拿得出手呢。”从几个礼单分析,1990年两个结婚户的礼单中人均随礼额为13.18元,5年后增至20元。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村支部书记的两个儿子的婚礼中,随礼的最高额1990年的30元增至1996年的200元,表明人们的收入已拉开了一定的距离。“随礼”是一种社会交际。交际费用的提高是人们收入水平提高的表现。但由于经济不发达,没有别的投资领域,收入除了日常生活外,把剩余的钱都投到儿子结婚、盖房上了。甚至还有这样的情况:收入虽然提高了,但实际生活水平并没有提高,因为人们省吃俭用把钱用在了诸如随礼之类的非经济领域里了。

3 由于货币经济的发展,人们手中现金的增多,结婚随礼有越来越货币化的倾向。婚礼中送实物者下降了。村里人讲,“60、70年代随礼主要是送东西。谁家办事儿了(受礼者)用一张硬(板)床把别人送的袜子、毛巾、茶杯、围巾、布料都摆出来,摆满满的一床。现在都嫌送东西麻烦了,送点钱,人家想买啥买啥。”上述礼单表明,婚礼中的随礼中送实物的人减少了,送现金的越来越多。1990年两户的礼单中送实物的共50人,约占送礼总人数的37.8%,1996年的两户送实物者为34人,仅占送礼人数的11.4%。也就是说,结婚随礼由原来以实物为主向以现金为主的方向变化了。结婚送礼的本来意思是表示送礼者的祝贺之意,从这个意义上说,具有形状的实物比抽象的货币更具有纪念意义。而目前送礼的货币化倾向表明“随礼”这一习俗越来越脱离它的本意而具有“互助金”的意义了。婚礼中的这种倾向是同社会生活中的总体上的倾向相一致的,例如,现在的浇水、犁地、打场、加工面粉、杀猪卖肉等都采取支付现金的方式,而过去则多是以人情的方式支付。这表明,村落中的人情关系由不易测量到较容易测量的方向变化了。

这种趋势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前该地区人际关系变化的趋势。这种变化具有复杂的意义:一方面是传统关系的强化。随礼的范围扩大,人情网的扩大,可以说是村落中传统的人际关系增强;另一方面是新的变化:随礼有日益货币化的倾向,以及人际交往范围的扩大,把以前那种温情脉脉的关系简单化了。这又可以说是一种向现代人际关系的转变。这两个相互矛盾的过程同时在这个村落中进行着——这就是当前豫东村落中人际关系的现实。

责任编辑:谭 深